**(一)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 50 分、技术分 50 分。合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价格评分与技术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中标候选资格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排名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技术分高者排名优先；仍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在监管部门监督下抽签确定排名。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四舍五入,并保留小数2位。

## (二)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满分值** | **评审细则** |
| 价格分(50分) | 投标价格 | 50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5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为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 |
| 技术分(50分) | 技术参数 | 20 | 投标人的货物技术规格、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要求的得20分；对带“\*”的重要指标，若有负偏离，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条扣5分，重要指标负偏离超过4条的，技术分值为0；其余指标负偏离的，每条扣1分，最高扣5分 注：以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
| 供货方案 | 6 | 3.1根据各投标人的供货方案、原材料采购计划及包装运输情况进行比较，方案合理，酌情赋分，优等6分，良好4分，一般2分，较差0分 |
| 业绩 | 9 |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任一所投类似或相同产品医院系统供货2万元以上业绩的，每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其它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如合同或验收材料中无法体现产品名称、签订时间等内容,须另附业主盖章的证明文件。 |
| 样品 | 15 | 根据投标人提供样品的颜色、质量、面料成分说明、 外观、工艺水平等技术指标酌情赋分，优15分，良好10分、一般5分； |